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种类: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利用不超过自有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6.7亿元(含本数)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 投资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 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授权董事长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序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股东利益。

2.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期限	实际收益率/约定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2-2023.12.12	3.00%	74.79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1-2023.11.11	2.50%	63.58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1-2023.11.11	2.60%	36.33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9.15-2023.12.15	3.00%	37.40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9.15-2023.10.27	2.35%	11.52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5-2023.12.15	2.70%	67.32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2.1-2024.3.1	2.23%	83.5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14-2024.3.14	2.59%	62.33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3.12.15-2024.3.15	2.00%	110.54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2.18-2024.3.18	2.55%	95.36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3.2-2024.6.28	2.70%	130.49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2-2024.6.8	1.65%	10.62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21-2024.6.21	2.62%	66.04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22-2024.6.26	2.90%	22.88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2-2024.6.21	2.70%	33.66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3.1-2024.6.28	2.40%	24.2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7.1-2024.7.15	2.40%	36.82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31-2024.7.31	2.16%	16.57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7.2-2024.9.4	1.65%/2.3%	-	否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7.3-2024.10.16	1.65%-2.4%	-	否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7.16-2024.10.16	1.35%-2.24%	-	否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7.17-2024.10.16	1.65%-2.3%	-	否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18-2024.8.15	1.65%-2.15%	-	否
24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7.19-2024.8.19	1.3%-2.15%	-	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4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6.7亿元(含本数)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 投资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 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授权董事长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序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股东利益。

2.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期限	实际收益率/约定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2-2023.12.12	3.00%	74.79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1-2023.11.11	2.50%	63.58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1-2023.11.11	2.60%	36.33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9.15-2023.12.15	3.00%	37.40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9.15-2023.10.27	2.35%	11.52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5-2023.12.15	2.70%	67.32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2.1-2024.3.1	2.23%	83.5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14-2024.3.14	2.59%	62.33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3.12.15-2024.3.15	2.00%	110.54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12.18-2024.3.18	2.55%	95.36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3.2-2024.6.28	2.70%	130.49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2-2024.6.8	1.65%	10.62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21-2024.6.21	2.62%	66.04	是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22-2024.6.26	2.90%	22.88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3.22-2024.6.21	2.70%	33.66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3.1-2024.6.28	2.40%	24.2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7.1-2024.7.15	2.40%	36.82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31-2024.7.31	2.16%	16.57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7.2-2024.9.4	1.65%/2.3%	-	否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7.3-2024.10.16	1.65%-2.4%	-	否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7.16-2024.10.16	1.35%-2.24%	-	否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7.17-2024.10.16	1.65%-2.3%	-	否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18-2024.8.15	1.65%-2.15%	-	否
24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7.19-2024.8.19	1.3%-2.15%	-	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6.7亿元(含本数)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投资方式: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为前提,购买期限合适且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 投资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5. 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授权董事长于有效期内,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保证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序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股东利益。

2.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自有资金6.7亿元(含本数)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且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的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699.98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88,825.62元,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88,825.62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661410130053054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22.22万元(报告期内支付项目设备采购款未付未收款),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833.39万元,累计项目节余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净利息)112,769.12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22.22万元(报告期内支付项目设备采购款未付未收款),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833.39万元,累计项目节余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净利息)112,769.12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66141013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03日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账号为193990104006705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20日已销户),公司、嘉兴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10月1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定期按照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中信证券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利电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方正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并保证专户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6614101300530548	14,997.1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01040067058	14,997.15	-	已销户
合计		29,994.30	-	

三、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或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9590754)。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285.26万元,收到的结构存款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86.9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264.4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或路支行开立了账号分别为639590754、639590512、639590553和639590711的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号分别为11066097401300551182、11066097401300551258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北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北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流程程序逐笔审批,保证专户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39590754	93,297.96	32,633.3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39590512	-	28,388.5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39590553	-	-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39590711	-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66097401300551182	-	2,230.5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66097401300551258	-	1,012.10	活期存款
合计		93,297.96	64,264.48	

三、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
